

## 新竹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1010073686 號函發布實施

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1040124533 號函發布廢止

第一條 為協助因經濟狀況不佳或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於規定期限內一次完納稅捐者緩繳稅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罰鍰。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營利事業於申請日前半年已申報銷售額累計數較上一年 同期比較減少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二、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納稅義務人之法定監護人於申請日前半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依社會救助法認定之低收入戶。
  - (二) 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金。
  - (三) 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 無薪休假日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 達二個月。
- 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 財產損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
- 四、其他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或分期稅款，係指納稅義務人申請時尚未 逾繳納期限之稅額。所稱分期，每期以一個月計算。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新竹市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營利事業：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
- 二、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納稅義務人之法定監護 人：相關機關核發低收入戶、失業給付、急難救助金等相關文件，或營利事業無薪假證明。

第六條 延期或分期期限之標準如下：

- 一、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多得延期二個月或分二期繳納。
- 二、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至多 得延期四個月或分四期繳納。
- 三、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至多得延期六個月或分六期繳納。

第七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有未如期繳納情形者，稅務局即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就未繳清稅

款，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土地、房屋或車輛辦理產權移轉或過戶、異動登記，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